

# 榆横安置社区勘测定界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榆横安置社区勘测定界报告编制服务

委托单位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

承包单位：榆林江河青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榆林江河青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。

- 1、项目名称：榆横安置社区勘测定界报告编制服务；
- 2、坐标系：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 111°。

###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

| 序号 | 标准名称                | 标准代号           | 标准等级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《工程测量规范》            | GB50026-20007  | 国家   |
| 2  | 《全球定位系统 GPS》测量规范    | GB/T18314-2009 | 国家   |
| 3  | 《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》 | GB/T18316-2008 | 国家   |
| 4  | 《国家三、四等水准测量规范》      | GB/T12898-2009 | 国家   |

###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：

经过公开招标确定测绘费共计 898500.00 元（大写：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）；

###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；
- 2、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保证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，并给予配合。

###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的技术要求于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；
- 2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；

##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

该工程合同签订后 3 日起 60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。

##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于甲方

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给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使用。

##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40%，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后付清合同尾款。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，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。

##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（见下表）。

| 序号 | 成果名称              | 规格 | 数量 | 时间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1  | 宗地图制作             | 套  | 3  |    |
| 2  | 1:10000 规划图、现状图制作 | 套  | 3  |    |

##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，甲方应视乙方情况给予适当补偿；
- 2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，应按延误天数的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- 3、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。

##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

- 1、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；
- 2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拖一天扣 1% 的工程费；
- 3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（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）造成的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

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（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）；

4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其它约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六条**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就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**第十七条**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(本业无正文)

委托单位名称:

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

(盖章)



法人代表或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李博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4 年 9 月 18 日

承包单位名称:

榆林江河青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人代表或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高雨航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4 年 9 月 18 日

# 中标通知书

致：榆林江河青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项目实施策划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5 (N5 标段：榆横安置社区勘测定界报告编制服务) 的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，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，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的确认，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898500.00 元）。

请接到此通知后，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，按期履约。

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4 年 09 月 11 日





##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(副本)

专业类别: 乙级: 摄影测量与遥感、工程测量、界线与不动产测绘、地理信息系统工程。\*\*\*

单位名称: 榆林江河青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绿园小区门面房二楼

法定代表人: 薛雨航

证书编号: 乙测资字61505729

有效期至: 2028年5月11日



发证机关(印章)

2023年5月12日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610823MA70CRCC3D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<sub>(1-1)</sub>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名称 榆林江河青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 薛雨航

经营范围

一般项目：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基础地质勘查；规划设计管理；防洪除涝设施管理；水资源管理；地理遥感信息服务；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水文服务；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；土地整治服务；土地调查评估服务；水土流失防治服务；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；大数据服务；房地产评估；政府采购代理服务；互联网安全服务；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；地质灾害治理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广告制作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勘察；测绘服务；建设工程监理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公路工程监理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；矿产资源勘查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7日

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横山街道办事处绿园小区门面房二楼

登记机关



2023 年 11 月 14 日

姓名 薛雨航  
性别 男 民族 汉  
出生 1994 年 11 月 20 日  
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雷龙湾村前二组199号附1室  
公民身份号码 612724199411202113



 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居民身份 证

签发机关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 
有效期限 2022.04.14-2042.04.14

##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

账户名称: 榆林江河青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: 2710111901201000020533

开户银行: 陕西横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

法定代表人:  
(单位负责人) 薛雨航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: J8064000665402

2020 年 06 月 01 日